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资料后，现就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原因充分且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彦福_____ 王树昆_____ 丁晓东_____

2017 年 5 月 10 日